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建设，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

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聘任陈赛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陈赛民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对以上聘任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沈建民

沈建民

邹蔓莉

邹蔓莉

姜忠

姜忠

